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

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机制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开展，确保执行工作指挥有力、运转协调、处置高效，助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，结合两级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，将执行办案、执行管理、执行指挥、执行考核、决策分析等功能进行有机整合。

集约执行部分 第二条 通过整合资源，优化配置，有效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，形成执行威慑机制、执行协助机制、信用惩戒机制的强大合力，加大执行强制力度，助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。

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

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通过单兵系统实现指挥中心与现场之间的音、视频实时通讯，以实现远程调度与指挥。

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接收和听取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指令；

(二) 负责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执行案件和突发性事件的统一指挥、协调和处置;

(三) 负责远程指挥、视频会议、案件会商、执行听证;法院与法院、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工作协调、联合执行、交叉执行;

(四) 负责对外出执行活动实时监督,规范执行行为;

(五) 负责排查执行案件异常情况并告知承办人;

(六) 负责筛查拖延执行、消极执行、乱执行等相关情况;

(七) 负责委托事项的集中处置; **案件流转部分**

(八) 负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后续管理;

(九) 负责执行案件的接收、分配; **案件的繁简分流;**
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高令制作等。 **繁简分流部分**

(十) 负责信访接待;

(十一) 负责处理中心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五条 值班人员应遵守以下值班纪律:

- (一) 坚守岗位,做到不漏岗,按时交接班;
- (二) 确保通讯畅通,做好值班记录;
- (三)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,不得泄露工作机密;
- (四) 管理和维护办公室值班通讯等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执行指挥中心对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执行案件、

突发性事件、统一执行行动等实行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、快速反应。

第七条 执行人员外出执行应佩戴执法记录仪，并全程录音、录像，以便指挥中心第一时间了解到执行现场的情况，指挥中心应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发布指令。

第八条 对于紧急突发事件，应在第一时间层报院领导，也可请求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现场指挥。

第九条 局长不定期浏览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或通过随机抽查卷宗、联系案件当事人等方式，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了解。发现执行情况异常的，将异常情况制作表格发放给各承办人并要求承办人进行限期回馈，限期不能整改完毕并回馈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，并由承办人填写原因附卷。

第十条 畅通接待窗口工作机制，发现有反映承办人拖延执行、消极执行、乱执行等情况的，及时与承办人沟通并要求限期整改，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，报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如有出现以下行为，根据本院绩效考核办法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执行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有损人民法院形象的；

（二）因工作态度不好、方法不当等原因引起当事人不满投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接到中心指令或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分管院领导，导致延误工作的；

（四）向被执行人泄漏执行机密，致使被执行人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和被执行人逃逸行为发生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

2021年6月20日